

证券代码：300253

证券简称：卫宁健康

公告编号：2024-006

##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24年2月23日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 一、第六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五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推荐独立董事的权利。

推荐人不得推荐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00 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入围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审核后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被提名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不迟于发布召开关于换届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 五、董事任职资格

###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况、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 （1）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

通报批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选举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然满足下列条件：

1、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具备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4、具备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6)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8、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
- 2、被推荐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原件，格式见附件 2）；
- 3、被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被推荐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同时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证明材料。

(三)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 2、推荐人必须在 2024 年 2 月 23 日 17:00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靳茂、徐子同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80331033

联系传真：021-80331001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 99 弄 9 号卫宁健康大厦

邮政编码：200072

特此公告。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附件 1: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它说明（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可另附纸张）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关于同意接受提名的承诺

\_\_\_\_\_拟提名本人为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同意接受提名，并根据有关规定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二、提名人披露的关于本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三、本人当选董事后，将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的合法利益。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年 月 日